

觀塘民政事務處
「全區活動計劃」撥款
團體申請準則

背景

1. 觀塘民政事務處推出「全區活動計劃」，以支持及鼓勵合資格的團體於**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期間**，在觀塘區內舉辦大型及有延續性的文化、藝術、康樂、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。**活動對象必須主要為觀塘區居民。**

目的及活動類型

2. 「全區活動計劃」撥款旨在資助合資格的觀塘區團體於區內進行大型、有延續性及多元化的文化、康樂、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或年度計劃，並為觀塘區的文化、學術及體育等比賽隊伍提供財政上的支援，以推廣觀塘區形象，加強社區和諧。申請團體可考慮於計劃內涵蓋的活動例子包括：展覽、比賽、訓練班、文化藝術表演活動、觀塘區代表隊比賽及訓練計劃等。「全區活動計劃」應能廣泛惠及觀塘區內人士。活動的覆蓋層面、規模、延續性和財政可行性是觀塘民政事務處審核及批准申請的關鍵因素。
3. 團體須以全年活動計劃書方式遞交申請，同一項計劃下應包含多項活動。每個計劃撥款申請的上限為600,000元，最低要求為100,000元。

撥款用途限制

4. 「全區活動計劃」撥款不得用於：
 - (a) 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活動；
 - (b) 對個別人士、機構、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；
 - (c) 擬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提供專有或個人利益的活動；
 - (d) 涉及牟利、籌款或發放救濟款項性質的活動；
 - (e) 屬於經常性質的項目，如團體本身的基本設備，辦公室租金和保養費用等；
 - (f) 主要為其他團體籌款而設的項目；
 - (g) 大量款待／飲食的支出。

任何違規行為會影響支出款項的發還以及下次撥款申請。

5. 如提交活動建議的申請者涉嫌曾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，或建議的活動懷疑涉及違反《港區國安法》及其他適用法律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，則建議的活動不會獲得支持。

申請團體資格

6. 活動應由區內富有舉辦地區活動經驗和能力的團體籌劃，有關團體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a) 申請團體需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(例如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、《社團條例》(第151章)、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)註冊的組織；
 - (b) 註冊地址位於觀塘區且已註冊滿三年的團體將獲優先考慮。團體須提交過去在社區舉辦的活動資料(例如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或國慶日等大型活動、舉辦訓練班及比賽等資料)、近期的會議記錄、行政狀況及財務報表，供觀塘民政事務處審閱；
 - (c) 除符合本準則外，活動計劃必須符合民政事務總署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》(參考文件一)；
 - (d) 活動的預算開支應盡可能按照觀塘民政事務處制定的《觀塘民政事務處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資源運用指引》(參考文件三)填寫。
7. 同一團體在不同地址所設立的各個服務單位，可界定為個別團體。若同一團體在同一地址設立不同的服務單位，則這些單位必須在行政及財政方面獨立運作，才符合「個別團體」的定義，否則該團體只可向觀塘民政事務處遞交一份撥款申請表。
8. 所有申請團體在申請限期屆滿前必須一併提交指定申請表格(表格一)、
「團體資料紀錄」(表格二)、
「補充資料表格」(表格三)及有關的註冊或證明文件(如：社團註冊證明)。如未能提交完整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9. 「全區活動計劃」撥款不接受業主立案法團、根據公契成立的業主委員會及屋邨／屋苑內唯一的居民組織的申請；也不能由議員辦事處、政黨或政治組織主辦、合辦或協辦。
10. 每個團體只可選擇在「全區活動計劃」和「地區活動計劃」中參與其中一項計劃以提交一項活動/計劃的撥款申請。活動對象必須主要

為觀塘區居民。申請團體須符合申請團體資格及提供表格內的資料及/或其他補充資料，以供本處審批。詳細申請準則及其他指引請參閱本函所列的參考文件。

遴選程序

11. 所有申請將由觀塘民政事務處審核，以挑選出將為觀塘區帶來最大預計效益的活動計劃。所有申請須經觀塘民政事務處批准才能正式生效。
12. 如申請團體正接受社會福利署(下稱「社署」)資助，觀塘民政事務處將邀請社署協助審核該團體是否行政及財政獨立。至於非社署資助的團體，則須向觀塘民政事務處提交文件，證明其設立的各個服務單位，在行政及財政方面均是獨立運作。
13. 申請「全區活動計劃」撥款的團體或需要出席相關會議簡介活動計劃詳情並接受提問。

如提交活動建議的申請者涉嫌曾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，或建議的活動懷疑涉及違反《港區國安法》及其他適用法律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，則建議的活動不會獲得支持。

活動財務報告

14. 所有擬舉辦的活動必須在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期間舉行，並須在收到「批准撥款通知書」後方可籌辦活動。
15. 獲資助的團體，無論有否在計劃書上申明，必須首先使用活動所得的全部收入(如有)支付所需開支，然後才動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。
16. 觀塘民政事務處可按需要派代表出席計劃下的活動，並根據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，評估計劃的成效，用作日後審核團體撥款申請時的參考。
17. 團體須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或2027年3月8日前提交(以較早者為準)申請發還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所需的文件，以確保有關撥款可於2026/2027財政年度完結前發還。若未能如期交回完整文件，有關團體將不會獲發還活動開支。

觀塘民政事務處
2026年4月